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70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林易

被 告 惠眾科技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修誠

被 告 呂聰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9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及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通信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惠眾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呂聰輝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
03 信約定書、借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5 告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
10 帶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5 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8 書記官 蔡凱如